# AUG032023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7930003 日期：2023年8月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29，非移民工人申请（L-1A经理或高管）

申请人是一家电子商务和画框商店企业，寻求根据L-1A非移民跨国公司调派人员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其首席财务官。《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A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临时工作。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按要求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经理或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主张受益人在美国的雇佣将属于高管身份。我们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以高管身份受雇。申请人此后又提交了六份动议，我们均已驳回。现本事项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另见 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复议动议。

I. 动议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该决定基于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根据8 C.F.R. § 103.5(a)(1)(ii)，本办公室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本办公室最新的决定，在本案中即本办公室2022年10月28日驳回申请人先前复议动议的决定。本办公室可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II. 分析

本办公室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通过当前动议证明本办公室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因此，尽管

申请人还请求本办公室审查其申请被否决和上诉被驳回的 underlying 依据，但这些事项并未适当地提交至本办公室，因为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并未涉及这些事项。

A. 程序历史

本办公室于2018年10月10日驳回了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申请人此前已提交了五份复议动议和一份重新开案动议，本办公室亦均已驳回。

申请人的第三份动议为重新开案动议，因逾期提交，本办公室依据8 C.F.R. § 103.3(a)(2)(v)(B)(1)的规定以该理由予以驳回。1 申请人的第四份动议为对本办公室驳回逾期第三份动议的复议动议，亦被驳回。在该决定中，本办公室援引8 C.F.R. § 103.5(a)(1)的规定指出，如果申请人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用户可对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予以宽恕。

在其第五份动议中，申请人表示其认为适用于动议的33天提交期限应按工作日而非日历日计算，因此其第三份动议的逾期提交应予宽恕。本办公室认可该解释，但驳回了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2 此外，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的复议动议未能证明本办公室在驳回第四份动议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该第四份动议对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未作任何解释。

在本办公室2022年10月28日驳回申请人第六份动议的决定中，本办公室指出，申请人并未主张本办公室驳回其第五份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所要求的。本办公室进一步指出，申请人重复了其第一份和第二份复议动议中提出的主张，而本办公室在驳回那些动议时已予以处理。

B. 复议动议

本事项因复议动议再次提交至本办公室。在支持该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如同先前动议一样再次承认其第三份动议的逾期提交是"我方的错误"，并再次请求对适用于动议的监管要求给予"一次性放宽"。尽管申请人请求本办公室重新考虑其关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高管身份受雇的主张，但申请人并未主张本办公室驳回其第六份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不正确适用，而这是8 C.F.R. § 103.5(a)(3)所要求的。

1 本办公室于2019年12月11日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二份复议动议，申请人于2020年1月17日提交了其第三份动议。因此，其未满足8 C.F.R. § § 103.5(a)(1)和103.8(b)规定的33天提交期限。
2 相关法规未说明33天提交期限是指日历日还是工作日，但"日"一词通常指任何日历日，不排除周末或节假日。本办公室认定，在法规没有具体措辞规定"日"仅指工作日而非周六、周日和节假日的情况下，申请人假定提交期限按工作日而非日历日计算是不合理的。

如上所述，动议的范围仅限于"先前的决定"和"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是对本办公室在先前决定中已审议过的事实和问题的再次争辩。参见例如Matter of O-S-G-，24 I&N Dec. 56, 58 (BIA 2006)（"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仅泛泛指控先前委员会决定有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本办公室不会重新审理该申请，因此，原申请仍处于被否决状态。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